

肇庆市星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4)粤12破17号

星奥破管字第4-1-5号

各债权人：

肇庆市星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星奥公司）破产清算案【(2024)粤12破17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1月27日下午15时，星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现场表决：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会后15天内表决：
 - (1) 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 (2) 是否同意《5辆汽车变价方案》？

对于第2项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12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星奥公司100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484,797,959.94元（包括2户职工申报的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审查情况如下：



1. 确认债权 81 户 87 笔（含 2 户职工申报的劣后债权），确认金额 436,503,662.97 元，其中担保债权 146,329,105.03 元、税款债权 37,594,004.32 元、普通债权 216,356,045.18 元、劣后债权 36,224,508.44 元；不予确认金额 9,204,758.31 元。
2. 待审查债权 19 户 19 笔（其中 1 户已确认部分债权），申报金额 39,039,211.65 元。
3.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 1 户 1 笔，申报金额 50,327.01 元。

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待审查的债权，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及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97 户，债权金额为 439,318,366.18 元。

三、表决事项

（一）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024 年 11 月 27 日，星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共 76 户债权人参会，其中 65 户债权人投同意票，1 户债权人投反对票，其余债权人未投票。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出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76 户	65 户	85.53%	439,318,366.18	427,862,264.09	97.39%

（二）关于《财产管理方案》《5 辆汽车变价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共 6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全票同意《财产管理方案》《5 辆汽车变价方案》。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星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3. 同意《5 辆汽车变价方案》。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肇庆市星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抄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从美律师、余家灶律师 0757-83288756 18316181350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